|  |  |
| --- | --- |
| 中共十堰市委宣传部 | 文件 |
| 十堰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
| 十堰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
| 十堰日报传媒集团 |

关于举办魅力中国城

十堰广场舞大赛暨广场舞摄影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旅游委、文体新广局有关单位：

目前，魅力中国城投票活动正如火如荼地开展，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已进入冲刺阶段。为给魅力中国城投票助力加油，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营造良好氛围，中共十堰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决定联合举办“世匠杯”魅力中国城十堰广场舞大赛暨广场舞摄影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中共十堰市委宣传部

十堰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十堰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承办：十堰日报传媒集团

十堰市广场舞协会

协办：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旅游局、文体新广局、

市文联

二、活动主题

魅力中国·舞动十堰

三、参赛对象

各社区、乡镇(街道)广场舞文艺团队均可报名参加。

四、活动内容

（一）广场舞大赛

1、每支参赛队人数15至30人,展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

2、舞种不限，题材健康，突出地域特点和民间特色,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能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促进文明城市建设。

3、比赛规则：大赛按百分制进行，其中魅力中国城投票占20分、广场舞大赛投票占10分、评委现场打分占70分，三项分数总合为总成绩。

（二）摄影大赛

1、所有摄影家、摄影爱好者及普通市民均可参加.

2、参赛主题为广场舞及相关的日常训练、赛场风采等，投稿数量不限，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照均可（组照视同一件作品，且不得超5幅）；

3、参赛作品电子文件需JPG格式（每幅作品的文件量不大于500K，长边要求900像素以内），须注明标题、单位、地址、作者姓名、电话及必要的图片文字说明（200字以内）。

4、作品要求真实记录，不得用各种数码手段对照片进行拼贴、挖补等加工，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5、主承办单位有权将所有参赛作品用于发布、展览、出版画册及媒体等宣传用途，不再另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6、参赛作品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报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

7、凡选送作品参加比赛者，均视为同意本征稿启事之规则。获奖作品若不符参赛规则要求，经查实，予以取消获奖资格。本活动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

（三）投票启动仪式

8月9日在人民广场现场为《魅力中国城》活动投票，具体细则详见“投票启动仪式流程及安排”。

五、时间安排

（一）广场舞大赛

1、本次大赛设初赛8场，茅箭区、张湾区、郧阳区、丹江口市、郧西县、竹溪县、竹山县、房县各1场，决赛1场,共计9场。

2、活动拟于8月9日启动，9月17日结束，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组织阶段：7月24日——7月31日

报名阶段：8月1日——8月20日

初赛阶段：8月26日——9月10日

复赛/颁奖：9月17日

3、初赛时间（暂定）：8月26日茅箭区、8月27日丹江口市、8月29日张湾区、8月31日郧阳区、9月2日竹山县、9月3日竹溪县、9月9日郧西县、9月10日房县。

（二）摄影大赛和广场舞大赛同步开展。

六、奖项设置

（一）广场舞大赛

一等奖1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8个、单项奖12个。初赛设文明赛区奖、组织奖等。

（二）摄影大赛

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若干，创意奖等。

七、有关要求

1、城区参赛队报名由十堰日报传媒集团负责,联系人：韩利芳（18007282886），资料接收人：冯丹（13728741076）。各县市区参赛队报名由各县市区文体新广局负责，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指定专人，协调解决比赛场地等事宜。报名时须填写“世匠杯”魅力中国城十堰广场舞大赛报名表（见附件），提供参赛队伍集体照3-5张，报名表到报名点领取或登陆秦楚网首页，点击“广场舞大赛”下载。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8月20日。

2、各地各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要求，责任到人。要把魅力中国城十堰广场舞大赛暨广场舞摄影赛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保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附：“世匠杯”魅力中国城十堰广场舞大赛报名表

附件

“世匠杯”魅力中国城十堰广场舞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  （队伍名称） |  | 参赛片区 |  |
| 领队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作品名称 |  | 指导老师 |  |
| 作品时长 |  | 参赛人数 |  |
| 备注 | 1、参赛单位需提供3至5张电子版集体照片用于展示和投票。  2、参赛单位需自备比赛cd伴奏带或u盘两个（备用一个）。 | | |
| **声明**  为保证大赛组织方和参赛方的共同权益，现将本次大赛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各参赛代表队自愿参加舞魅力中国城十堰“世匠杯”广场舞大赛，并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安排。不提倡做高难度、危险性动作，如出现选手不遵循健康、安全原则，出现意外伤害情况，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 | | |
| **作品剧照粘贴处** | | | |

中共十堰市委宣传部 十堰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十堰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十堰日报传媒集团

2017年7月31日